



國際獅子會

憲章及附則

區標準版

2023-2024 年度

國際獅子會

目的

創設督導獅會，落實社會服務。

協調會務活動，建立運作準則。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熱心討論公益，勿涉政教爭議。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願景宣言

成為社區和人道主義服務的全球領導人。

任務宣言

為獅子會、志願者及合作夥伴賦予力量，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加強社區，並透過影響全球生活的人道主義服務和撥款，支援有需要的人，並鼓勵和平及國際理解。

標準版區憲章

第一條 - 名稱	8
第二條 - 目的	8
第三條 - 會員	8
第四條 - 標誌、顏色、標語和座右銘	
第 1 節 - 標誌	9
第 2 節 - 名稱及標誌的使用	9
第 3 節 - 顏色	9
第 4 節 - 標語	9
第 5 節 - 座右銘	9
第五條 - 最高權威	9
第六條 - 區幹部及內閣	
第 1 節 - 幹部	9
第 2 節 - 區內閣	9
第 3 節 - 區內閣的選舉/指派	10
第 4 節 - 免職	10
第七條 - 區年會	
第 1 節 - 時間及地點	10
第 2 節 - 分會代表人數的計算公式	10
第 3 節 - 法定人數	11
第 4 節 - 特別年會	11
第八條 - 區解決糾紛的程式	11
第九條 - 修正案	
第 1 節 - 修正程式	11
第 2 節 - 自動更新	11
第 3 節 - 通知	11
第 4 節 - 生效日期	11
附 則	
第一條 - 提名及簽署國際理事及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	
第 1 節 - 簽署程式	12
第 2 節 - 提名	12

第3節 - 附議演講	12
第4節 - 投票.....	12
第5節 - 簽署證明書	12
第6節 - 有效性.....	12
第二條 - 區的提名、選舉及指派	
第1節 - 提名委員會	12
第2節 - 總監選舉程式	12
第3節 - 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程式	13
第4節 - 選票	13
第5節 - 總監空缺	13
第6節 - 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及其他區幹部空缺	13
第7節 - 專區/分區主席資格	14
第8節 - 專區/分區主席的指派/選舉	14
第9節 - 專/分區主席空缺	14
第三條 - 區幹部/內閣的職責	
第1節 - 總監	14
第2節 - 第一副總監	16
第3節 - 第二副總監	18
第4節 - 內閣秘書長-財務長	19
第5節 - 全球服務團隊(GST)區協調員	20
第6節 - 全球會員團隊(GMT)區協調員	21
第7節 - 全球領導團隊 (GLT) 區協調員	22
第8節 - 專區主席	22
第9節 - 區行銷主席	23
第10節 - LCIF 區協調員	23
第11節 - 青少獅/青獅獅友內閣聯絡員（非必要）	24
第12節 - 專區主席	25
第13節 - 分區主席	26
第14節 - 區內閣	28
第15節 - 糾察長	28
第四條 - 區委員會	
第1節 - 總監顧問委員會	28
第2節 - 區全球行動團隊	28
第3節 - 總監榮譽委員會	28
第4節 - 區內閣委員會	29
第五條 - 會議	
第1節 - 區內閣會議	29

第 2 節 - 替代會議方式	29
第 3 節 - 以郵件處理會務	29
第 4 節 - 專區及分區	29

第六條 - 區年會

第 1 節 - 年會地點之選擇	30
第 2 節 - 官方通知	30
第 3 節 - 地點變更	30
第 4 節 - 幹部	30
第 5 節 - 糾察長	30
第 6 節 - 法定報告	30
第 7 節 - 身份認證委員會	30
第 8 節 - 年會議事程式	30
第 9 節 - 區年會委員會	30

第七條 - 年會資金

第 1 節 - 年會資金的稅金	31
第 2 節 - 剩餘資金	31
第 3 節 - 收取費用	31

第八條 - 區行政資金

第 1 節 - 區的收入	31
第 2 節 - 剩餘資金	31

第九條 - 雜項

第 1 節 - 總監出席國際年會的費用	32
第 2 節 - 財務責任	32
第 3 節 - 內閣秘書 - 財務長保證金	32
第 4 節 - 稽核或審查帳冊	32
第 5 節 - 支薪	32
第 6 節 - 會計年度	32
第 7 節 - 議事程式	32

第十條 - 修正提案

第 1 節 - 修正程式	32
第 2 節 - 自動更新	32
第 3 節 - 通知	32
第 4 節 - 生效日期	32

附錄 A - 議事規則

區年會	33
-----------	----

附錄 B - 議事規則	
推薦一位獅友擔任總監職位之特別會議.....	35
附錄 C - 議事規則	
推薦一位獅友擔任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特別會議	36
附錄 D -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總監候選人	37
附錄 E -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	38
附錄 F -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	39
附件 G - 標準選票	
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	40



黃色區

按照《國際憲章及附則》及理事會政策的強制性規定

灰色區

修訂條款和註釋

無

許可條款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國際獅子會_____
「區」

第二條 目的

本區之目的為:

- (a) a. 提供行政管理架構，藉以在本區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c)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實現區內會員增長。
- (d)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e)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 (f) 熱心討論公義，勿涉政教紛爭。
- (g)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第三條 會員

凡經國際獅子會授證之本區各獅子會均為本組織之會員。

本區之境界線應如下:

第四條 - 標誌、顏色、標語和座右銘

第 1 節標誌國際獅子會及各分會之標誌均應如下:



第 2 節。名稱及標誌之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名稱及標誌之用途必須配合不時修改之附則規定。

第 3 節。顏色。國際獅子會及各授證分會均應採用紫色及金色。

第 4 節。標語。本組織的標語為: 自由、智慧、我們國家的安全。

第 5 節。座右銘。本會的座右銘為: 我們服務。

第五條 最高地位

應使用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對區進行治理，除非為了不與複合區、國際憲章及附則、國際獅子會政策相抵觸而修訂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當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與複合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衝突或矛盾時，應依複合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當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與國際憲章及附則衝突或矛盾時，應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

第六條 區幹部及內閣

第 1 節。幹部。區幹部包含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分區主席、區內閣秘書-財務長或區內閣秘書長、區內閣財務長。上述所有幹部均應為該區內之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¹

第 2 節。區內閣。區內閣由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分區主席、區內閣秘書-財務長或區內閣秘書長、區內閣財務長，以及依本冊所規定之修訂程序而修訂可以涵蓋於區內閣之其他分會會員所組成。此外，

¹ 在本節中所列出的幹部是區內閣需要的最少幹部人數。如果區添加額外的幹部，他們可能需要修訂本節來實現。

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協調員、區全球領導發展團隊協調員、區全球服務團隊協調員、區全球新會發展團隊協調員、區行銷主席，以及 LCIF 區協調員可以是區內閣的成員。上述所有幹部應為該區內之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如果某位青少獅或青獅獅友被任命為青少獅/青獅獅友內閣聯絡人，該職位可作為內閣不具有選舉權的顧問。

第 3 節。區內閣之選舉/指派。總監及第一及第二副總監應於每年區年會中選出。總監就任時應指派或區應選舉區內閣秘書/財務長或一位區內閣秘書長和一位區內閣財務長、各專區的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各分區的分區主席、糾察及其他可以涵蓋於區內閣之分會會員。

第 4 節。免職。總監指派的區內閣成員可由總監免除職務。區內閣之被選舉的成員，除總監²、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外，可被免職，但須經由全體區內閣成員的三分之二 (2/3) 贊成免職。³

第七條 區年會

第 1 節。時間及地點。每年應在國際年會舉行之三十(30)天之前召開區年會，其地點由上屆本區年會代表選定，其日期及時間由總監決定。本區已註冊代表出席區所屬之複合區年會也可構成為區年會。⁴

第 2 節。分會代表的計算公式。凡經國際獅子會及其區(單、副、複合)已授證之正常獅子會應為每十(10)名會員推派一(1)位代表和一(1)位替補出席其區(單、副、複合)年會。上述人員應根據國際總部的記錄，在年會舉行前一個月首日已加入分會或重要職能至少一年又一天。本節所指餘數過半應為五(5)人或以上會員。每位親自出席經身份認證的代表可對每一職位之候選人各投一(1)票，對提交至該年會的區每項待表決之議案各投一(1)票。除另有規定之外，任何問題應以多數之贊同票為年會之決議。所有代表應為該區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⁵如有過期欠款，可在身份認證關閉之日的至少十五(15)日前繳清，以取得良好信譽。此認證關閉日期應由該年會訂立規則。⁶

³ 按照國際憲章第五條第 9 節規定，經由整個國際理事會 2/3 以上表決可以將總監免職。

³ 根據區內閣按照新修訂的羅伯特議事規則決定的任何理由。

⁴ 沒有限制區年會的地點不能在區的地理位置以外，除非在區憲章及附則修正案中另有限制。

⁵ 不要求擔任正代表須要在分會已註冊一年又一天。

⁶ 區可能修改這一規定，允許一位前總監之投票，與一分會代表名額分開。根據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3 節規定“.....

, 進一步規定，各區(單、副、複合)可在其憲章及附則中規定每位前總監，只要前總監仍屬該區內一分會之會員，便可擔任區年會的正代表，並且不佔該分會代表名額。

第3節。**法定人數**。註冊參加年會的代表中多數親自出席的代表應構成年會中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4節。**特別年會**。經區內閣 2/3 之成員投票通過可召開特別年會，並應決定時間及地點；但必須於舉行國際年會至少三十(30)天前結束。特別年會不得用於選舉總監、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特別年會之書面通知必須由內閣秘書長於召開特別年會日期至少三十(30)天前寄給區內所有分會，通知內須列出此特別年會之目的、時間、地點。

第八條 區解決糾紛程序

所有由區憲章及附則規定或任何區(單或副)內閣不時通過的任何政策或程序，或任何其他區(單或副)內部會務導致並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妥善解決的糾紛或抗議，在區(單或副)內任何分會之間或任何分會與區(單或副)運作之間的糾紛或抗議，均應根據國際理事會制定的糾紛解決程序來處理。

第九條 修正案

第1節。**修訂程序**。本憲章僅可在區年會中修訂，由憲章及附則委員會提出修改報告其決議，並經三分之二(2/3)之贊同票始能通過。

第2節。**自動更新**。當國際年會通過憲章及附則之修訂案時，任何影響到本區憲章及附則的修訂將於該國際年會閉幕時自動生效。

第3節。**通知**。各修正提案應於區年會舉行前至少三十(30)日，應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分送區內各分會並說明將於年會中投票表決，否則不得報告修正案或對修正案進行投票。

第4節。**生效日期**。除修正提案另有規定外，各修正提案應於該通過之區年會閉幕後生效。

附則

第一條 提名及簽署 第三副總會長及 國際理事候選人

第 1 節。**簽署程序**。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任何區內所轄分會會員在其所屬區年會欲獲得提名為國際理事或第二副總會長候選人者應：

- (a) 於投票表決提名案之區年會舉行 30 天前將請求簽署之書面意願通知書送交(郵寄或親送)總監，若屬於複合區之副區則送交給其所屬複合區之執行長及主計長；
- (b) 送意願通知書時應附具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 2 節。**提名**。每一意願通知書應由總監立刻轉交各該年會之提名委員會審查，為求完備可要求該候選人依國際憲章及附則提供補充資料證明其意願及所需資格，然後將符合程序及憲章資格規定之候選人之姓名於各該年會中提名。

第 3 節。**附議演講**。為爭取提名簽署，每一候選人應給予發表不超過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

第 4 節。**投票**。候選人簽署之表決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為之。但候選人只有一位時得以口頭表決之。被提名人獲得多數時應被宣佈為獲得各該區年會之簽署(當選)。如遇同票或未達到多數時，應由獲得最高票的二位候選人繼續投票至其中一人獲得多數為止。

第 5 節。**簽署證明書**。區年會之簽署證明須由區被指定之幹部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國際辦公室(若屬於複合區的副區則應交給總監議會)。

第 6 節。**有效性**。凡區內候選之分會會員其候選人提名未符合本條之規定時應為無效。

第二條 區提名、選舉及指派

第 1 節。**提名委員會**。每位總監應於區年會舉行至少六十(60) 天前以書面指派不得少於三(3) 人及不得超過五(5) 人的提名委員會，其人選應為區內不同的正常分會的正常會員，並且該期間在任職此職務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內閣或國際職務，不論是通過選舉或指派。

第 2 節。**總監選舉程序**。凡區內欲競選總監之任何分會會員，應於提名委員會向年會報告之日期前，提送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資格條件之書面證明文件向提名委員會表達

意願。提名委員會應在區年會公佈所有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⁷唯有提名委員會未收到候選人之意願書及/或認為無合格的候選人時，才能接受在會場提名。允許每位候選人發表不超過五(5)分鐘的提名演說及不超過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

第3節。**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程序**。凡區內欲競選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任何分會會員，應於選舉前至少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向提名委員會表明意願，並提供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該職位資格條件之書面證明文件。提名委員會應在區年會公佈所有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⁸唯有提名委員會未收到候選人之意願書及/或認為無合格的候選人時，才能接受在會場提名。允許每位候選人發表不超過五(5)分鐘的提名演說及不超過三(3)分鐘的附議演講。

第4節。**選票**。選舉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獲得出席並參加表決的代表多數票者宣佈當選，所謂多數票是有效票總數之一半以上，不包含空白票及棄權票。若於第一輪投票或繼續之投票中無人超過多數，應排除票數最少者或同樣最少者，再繼續投票直至一人超過多數為止。票數相同時，同票之候選人應繼續投票至有人當選為止。⁹

第5節。**總監空缺**。若總監空缺，應按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遞補。區內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前總監、前國際理事及前國際總會長應出席由前任總監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所召開的會議，選出向國際理事會推薦的遞補人選。¹⁰

應由前任總監（若無法執行，則最近一屆前總監）負責在舉行上述會議之前的十五(15)天發出會議邀請。他/她還應作為主席，負責主持上述會議。

總監職位空缺時，其候選人必須是

- (a) 是單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b) 經所屬分會或其所屬單區的多數分會提名。
- (c) 已任滿或將於就任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 (i) 獅子會幹部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並
 - (ii) 區內閣成員任滿兩(2)年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 (iii)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總監職位空缺時，我們建議由其他符合條件之獅友出任，第一副總監仍保留原職任滿其任期。

第6節。**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及其他職位空缺**。除總監及第一及第二副總監以外之區幹部空缺時，應由總監指派人員補缺至任期屆滿為止。當第一或第二副總監職位出現空缺時，總

⁷ 參閱總監提名委員會檢查單(見附錄“D”)。

⁸ 參閱總監提名委員會檢查單(見附錄“E”和“F”)。

⁹ 建議的總監、副總監、第二副總監的選票表在本冊內見附錄“G”

¹⁰ 見附錄“B”。

監應召集前任總監、第一副總監和第二副總監及所有前國際幹部舉行會議，上述所有人員均應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之信譽良好會員。該會議的出席者們負責任命一位符合資格的會員為第一或第二副總監，擔任所餘任期。遞補此空缺為總監之職責。若總監無法執行，則由最近一任可以代理的前總監，在該會議舉行前十五（15）天發出通知，並負責主持該會議。主席應於會議結束後七(7)日內將會議結果，連同會議邀請函及出席人名單，送到國際獅子會。每位應邀請並出席該項會議之獅友，有權為其所選擇的獅友投一票。

第一或第二副總監職位空缺時，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必須是：

- (a) 是單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b) 經所屬分會或其所屬單區的多數分會提名。
- (c) 擔任第一或第二副總監時任滿或將擔任下列各職
 - (i) 獅子會幹部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並
 - (ii) 區內閣成員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 (iii)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 (d) 尚未完成總監的完整任期或過半任期。

第 7 節。專區/分區主席資格每位專區與分區主席應：

- (a) 分別為其專區或分區內積極的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及
- (b) 曾任或將在其專區主席或分區主席任內擔任一獅子會會長全年或大半年，且另外再擔任分會理事會的成員至少二(2)年。¹¹
- (c) 曾未擔任過完整任期或大部分任期的總監
- (d) 分區及專區主席不可連續擔任同一職位超過三(3)年。

第 8 節。專區/分區主席之指派/選舉總監就任時，區內每一專區應指派一位專區主席(若總監任內設有此職位)，區內每一分區應指派一位分區主席。

第 9 節。專區/分區主席空缺若任何專區或分區主席在任內不再是該專區或分區內之分會之會員，其任期應終止並應由總監指派繼任者補缺至任期屆滿。然而，總監也可以決定在所餘任期不再任用專區主席之職位。

第三條 區幹部/區內閣之職責

第 1 節。總監在國際理事會一般的督導下，在其區中代表國際總會。此外，總監應是其區的首席行政主管，並應直接督導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內閣秘書/財務長，以及該區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其他區內閣成員。其具體職責應為：

¹¹區可以對此描述的資格條件進行改動。

- (a)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中的會員成長。
- (b) 監督區領導發展團隊成員執行目前的區行動計劃，專注於並努力於成功地實現區目標。
 - (1) 授證新的獅子分會。
 - (2) 確保有效的分會運作。
 - (3) 實現會員淨成長。
 - (4) 在分會和區階層提供領導發展和技能培訓。
 - (5) 鼓勵分會舉辦和報告有意義的人道主義服務。
 - (6) 支持和促進獅子會國際基金會，並鼓勵分會和會員向獅子會國際基金會捐款。
- (c) 擔任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管理和向整個區的分會宣導會員成長、新分會發展、領導發展和人道主義服務。
- (d) 監督該區的行政運作。
 - (1) 有效管理區的活動，以滿足會員需求。
 - (2) 按區憲章的規定，對內閣幹部和委員會指派人員執行督導和行使權力。
 - (3) 在任期結束時，及時將其區的一般和/或財務帳目、資金、記錄移交給其繼任者。
 - (4) 於區年會中或於複合區年會的區會議中，遞呈最新的區總收入和總支出的明細表。
 - (5) 向國際獅子會報告所有已知的違規使用國際獅子會的名稱與標誌的行為。
- (e) 指導分會按照《國際憲章及附則》運作，支持提高會員保留率的活動，並在組織中保持信譽良好的地位。
 - (1) 確保總監、區內閣成員，或總監委派的獅友每年至少一次親自（或在必要時以虛擬方式）拜訪區內的每個分會，以促進成功的分會管理。

(2) 在分區主席和專區主席（如果有）的協助下，監督區內每個分會的存在能力，以確保每個分會皆保持信譽良好的地位，滿足其會員的需求，並支持組織的目標。

(3) 使用適當的方法，促進授證獅子會之間與內部的和諧，並解決衝突。

(f) 主持（當出席時）區年會、內閣會議和其他會議。

(g) 履行國際理事會要求的其他任務和工作。

~~第1節。總監在國際理事會全面之督導下，總監在其區內代表國際總會。此外，總監是區的最高行政長官，應督導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及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及本憲章及附則所規定之其他區內閣成員。其具體職責應為：~~

~~(a) 擔任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負責管理和宣導會員成長，為全區各分會提供新的分會發展，領導發展和人道主義服務。~~

~~(1) 確保選定合格的領導獅友，擔任 GST 區協調員、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

~~(2) 確保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推動區全球行動團隊制定的倡議。~~

~~(3) 與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合作。~~

~~(b) 宣傳國際基金會以及本組織所有的服務活動~~

~~(c) 凡總監出席之區年會、內閣會議、及其他區會議，都由總監主持。在總監無法出席時，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代為主持；若他們亦無法出席，則由授權之區幹部代為主持。~~

~~(d) 在區內已授證分會間宣導和諧。~~

~~(e) 執行區憲章所授權指派及督導內閣幹部與區委員會主席。~~

~~(f) 確保每年總監或其他區幹部須拜訪區內各分會一次，以促進分會會務順利成功。~~

~~(g) 於區年會或於貴複合區年會中的本區會議，提出所有其區之支出，以及逐條列出的收據。~~

~~(h) 在任期結束時，及時將其區之一般及/或財務帳目、資金、記錄移交給其繼任者。~~

~~(i) 向總會報告任何違反使用國際獅子會名稱與標誌者。~~

~~(j) 履行國際理事會在總監手冊中所定之職責及其他任務規定。~~

第2節。第一副總監。在總監的監督和指導下，第一副總監應為總監的首席行政助理和代表。其特定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a)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中的會員成長。

(b) 積極努力，使目前的行動計劃獲得成功。

- (c) 與總監和第二副總監一起，審查該區的優點和弱點，完善和進一步擬定正在進行的區計劃草案，專注並致力於成功地實現區目標。
- (d) 為未來的幾年確定並準備一個高效率的團隊，以擬定和執行區目標的行動計劃。
 - (1) 了解完成區計劃所需的行動。
 - (2) 了解角色和職責、資源，以及有資格擔任各角色的獅友。
 - (3) 確保團隊成員接受了充分的培訓，足以勝任其特定的角色。
 - (4) 與分會的領導層密切合作，確定未來的區領導人。
- (e) 履行可能由總監或國際理事會政策所分配的職責和其他指令。
- (f) 應總監的要求，監督其他的區委員會。
- (g) 積極參與所有的內閣會議，並在總監缺席的情況下主持會議。
- (h) 熟悉總監的職責，以便在總監職位出現空缺時，將更佳地準備好承擔該職位的任務和責任。
- (i) 酌情參與總監議會會議。
- (j)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 (k) 應總監的要求，代表總監拜訪分會。
- (l) 與總監和區年會委員會一起，協助和籌劃區年會，並協助總監組織和推廣在區內的其他活動。

第2節。~~第一副總監~~在總監督導下擔任總監之最高行政助理及代表總監。其特定職責如下，但不限於此：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履行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
- ~~(c) 履行國際理事會在總監手冊中所規定之任務，及其他任務規定。~~
- ~~(d) 出席內閣會議並於總監缺席時，代為主持；適當時可參與總監議會；~~
- ~~(e) 協助總監審查區內分會之優缺點，查出可能之弱會，並定策略以強化這些分會；~~
- ~~(f) 依總監的要求，代表總監訪問分會；~~

- (g) 與區年會委員會合作，協助他們計劃及舉行區年會；並協助總監舉行及宣傳區內其他活動；
- (h) 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其他區委員會；
- (i) 參與下年度之籌劃包含區預算在內；
- (j) 熟悉總監之職責，俾於總監空缺時有充分之準備代理該職，直到按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填補人選就任。
- (k) 與總監和第二副總監一起審查區的優勢和劣勢；改善並進一步擬定正在進行的區計劃草案，重點關注並致力於成功地實現區目標。

第3節。**第二副總監**。第二副總監接受總監的監督和指導。其特定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中的會員成長。
- (b) 積極努力，使目前的行動計劃獲得成功。
- (c) （在總監的指導下）擔任專區和分區主席的區聯絡人，努力實現成功的分區運作，以支持分會的健康。
- (d) 熟悉區內分會的優點和弱點，以及支持分會發展的資源。
- (e) 為擔任總監作好準備。
 - (1) 熟悉總監的職責。
 - (2) 評估和發展領導技能。
 - (3) 了解區結構、憲章及附則，以及可用的資源。
 - (4) 知道分會的健康指標，評估分會的優點和弱點。
 - (5) 了解獅子會國際基金會（LCIF）提供的計劃。
 - (6) 準備進行有效的分會拜訪。
- (f) 應總監的要求，代表總監拜訪分會。
- (g) 履行可能由總監或國際理事會政策所分配的職責和其他指令。
- (h) 協助總監和第一副總監計劃及舉辦區年會。
- (i) 應總監的要求，監督適當的區委員會。

(j) 積極參與所有的內閣會議，並在總監和第一副總監缺席的情況下主持所有的會議。

(k)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第3節。第二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在總監的督導及指示下，應為區的行政助理及代表總監，其特定職責如下，但不限於此：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履行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
- (c) 履行國際理事會在總監手冊中所規定之任務，及其他任務規定；
- (d) 出席區內閣會議，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缺席時主持內閣會議，適當情況下出席總監議會；
- (e) 熟悉區內分會之健全情況，審查每月財政報告及協助總監與第一副總監，查出並強化可能的弱會；
- (f) 依總監的要求，代表總監訪問分會；
- (g) 協助總監與第一副總監計劃及舉行區年會；
- (h) 與區 LCIF 協調員合作，透過定期發佈 LCIF 資訊及材料提升對 LCIF 之了解及支持，協助完成年度之目標；
- (i) 與區資訊科技委員會合作，協助他們宣導多運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及網際網路，鼓勵各分會及會員善用於取得資料、提送報告、購買分會用品；
- (j) 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其他區委員會；
- (k) 協助總監、第一副總監、區內閣參與下年度之籌劃包含區預算在內；
- (l) 熟悉總監職務並於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缺席時，為代理總監或代理第一副總監，一直到按這些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之增補程序所指派人選擔任空缺之職務止。

第4節。內閣秘書長-財務長在總監的監督及指示下，其具體職責應為：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執行本職位所隱含之職責，包括但非限定下列任務：
 - (1) 保管所有區內閣會議之準確記錄，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五(15)日內，將各次會議記錄副本送全體區內閣成員及國際獅子會。
 - (2) 製作及保管副區年會記錄並提供副本給國際獅子會、總監及副區內各分會之秘書；
 - (3) 應總監及區內閣之要求編製報告給區內閣；
 - (4) 收取各分會以會員人數計算的區會費存入總監所指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並承總監之指示付款；
 - (5) 若收到區內各分會應繳之複合區會費，應轉交給複合區執行/主計長並取得收據。
 - (6) 保管所有正確帳簿與帳戶記錄及區內閣及副區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允許總監、任何區內閣成員或副區內任何分會（或任何區等授權之代理人）於任何合理時

間以任何適當理由查閱之。在總監或區內閣之指示下、應提供給總監所指派的任何審計人員任何帳簿與記錄；

(7) 提供由總監要求的保證金額及保證公司以保證對其職責之忠誠表現；

(8) 在任期結束時，及時將其區之一般及/或財務帳目、資金、記錄移交給其繼任者。

(c) 依國際理事會之指令執行應辦之其他任務及行動。

(d) 若區採用秘書長及財務長為分開之職位，各幹部之職責依(b)之職位性質而分配。

第5節。全球服務團隊 (GST) 區協調員。在總監的監督下，GS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他們的職責包括：

(a) 與區團隊一起，擬定並實施區計劃，專注並致力於實現區的服務和募款目標。

(b) 努力提高區內分會報告服務的比例。

(c) 了解並鼓勵參與 LCI 和 LCIF 的服務計劃和撥款，以及使用 LCI 的服務資源。

(d) 作為該區的倡導者，支持分會提高意識、教育社區，並倡導改變。

(e) 與獅友和社區分享服務的成功故事，以提高可見度和會員滿意度、吸引新會員，並鼓勵分享最佳的實踐方法。

(f) 努力確定潛在的領導人，以參與服務的領導角色。

第5節。全球服務團隊(GST)區協調員 GS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a) 鼓勵分會推動與全球 LCI 倡議一致的服務方案，包括 LCI 服務框架。

(b) 與分會合作，提高獅友在當地社區的影響力。

(c) 與 GMT 和 GLT 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總監）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人道服務的倡議。

(d) 與分區、專區、分會服務主管合作，幫助分會達成其服務目標，確保向 MyLCI 定期進行報告，並鼓勵運用 LCI 工具（如 App）來增加服務方案的參與。

(e) 支持當地社區服務方案，為區獅友和青少獅創造榮耀的歸屬感。

(f) 鼓勵推動吸引多世代人參與的服務方案，包括青少獅的融入和領導發展。

(g) 作為該區的倡導先鋒推行各項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社區意識宣傳/教育、法律/公共政策、活動及夥伴關係”並重新編列其餘項目的字母編號。

(h) 與 LCIF 區協調員合作，全力發揮 LCIF 資源和募款。

(i) 收集與服務挑戰、機會、成功相關的分會和區反饋，並與複合區協調員分享所收集的信息，以解決/消除妨礙服務活動成功的障礙。

第 6 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 (GMT) 區協調員。在總監的監督下，GM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他們的職責包括：

- (a) 與區團隊一起，擬定並實施區計劃，專注並致力於實現區的會員發展目標。
- (b) 為分會會員發展主席進行針對關鍵工具和倡議方面的培訓，並鼓勵分會擬定會員發展計劃，以改善招募和會員滿意度。
- (c) 支持分會會員發展主席處理會籍方面的查詢，並根據適用的政策提供及時指導。
- (d) 確保及時聯絡潛在會員，並根據興趣、可用性、期望和其他因素將潛在會員推薦給適宜的分會。如果沒有適宜的分會，並且尚未委派全球新會發展團隊區協調員，則提供成立新分會的指導和支持。
- (e) 努力確定潛在的領導人，以參與會員發展的領導角色。
- (f) 與全球領導發展團隊和全球行動團隊區協調員合作，為分會提供會員保留策略。
- (g) 與區領導發展團隊協調員和分會幹部合作，確認在分會的階層為新會員提供有效的會員講習。

~~第 6 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 (GMT) 區協調員 GM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 ~~(a) 與 GLT 和 GST 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總監）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人道服務的倡議。~~
- ~~(b) 制定和執行年度區會員發展計劃。~~
- ~~(c) 與專區、分區、分會會員主席合作，確定沒有分會，或者可以有額外授證分會的社區。~~
- ~~(d) 激勵分會邀請新會員，激發積極的會員經驗，並確保分會知道可用的會員活動和資源。~~
- ~~(e) 督導分會會員報告。表揚增加會員的分會，並支持流失會員的分會。~~
- ~~(f) 與可能被取消的分會合作，確保分會及時付款。~~
- ~~(g) 鼓勵領導人將多元化人口納入全球行動團隊倡議。~~
- ~~(h) 對 GMT 複合區協調員提供的準會員進行快速回應，跟踪招聘並提供領導的狀態報告。~~
- ~~(i)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以取得 LCI 會員發展活動的區補助款。~~
- ~~(j) 與 GLT 區協調員和分會幹部合作，確認在分會一級提供新會員有效會員講習。~~
- ~~(k) 與 GLT 和 GST 區協調員合作，向各分會提供會員保留策略。~~

第 7 節。全球領導發展團隊 (GLT) 區協調員。在總監的監督下，GL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他們的職責包括：

- (a) 與區團隊一起，擬定並實施區計劃，專注並致力於實現區的領導發展目標，為分會幹部、專區和分區主席、認證導師和其他適當的人舉辦培訓。
- (b) 擬定和執行年度的區學習及領導發展計劃，並在 Learn（學習）中報告培訓活動。
- (c) 努力確定潛在的領導人，以參與服務、會員發展或領導發展的領導角色。
- (d) 酌情在區活動中支持和促進培訓。
- (e) 與區會員發展團隊協調員和分會幹部合作，確認在分會的階層為新會員提供有效的會員講習。

~~第 7 節。全球領導開發團隊 (GLT) 區協調員 GLT 區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職責如下：~~

- ~~(a) 與 GLT 和 GST 區協調員以及全球行動團隊區主席（總監）合作，進一步開展側重於領導發展、會員成長、擴大大道服務的倡議。~~
- ~~(b) 制定和執行年度區領導發展計劃。~~
- ~~(c) 定期與專區/分區主席、分會副會長溝通，以確保他們了解可用的領導發展活動和資源。~~
- ~~(d) 為專區/分區主席、分會副會長提供持續的動力，達成領導發展目標。~~
- ~~(e) 宣傳領導發展機會，持續激發各領導階層。~~
- ~~(f) 與 GMT 和 GST 區協調員合作，向各分會提供保留策略。~~
- ~~(g) 將多元化人口納入全球行動團隊倡議。~~
- ~~(h) 確定有潛力的新領導者，參與服務、會員、領導發展的機會。~~
- ~~(i) 與 LCI 協調、組織、宣導講師主導和網絡的培訓。~~
- ~~(j) 與 GMT 區協調員和分會幹部合作，確認在分會階層提供新會員有效的會員講習。~~
- ~~(k)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以取得 LCI 領導發展活動的區補助款。~~

第 8 節。全球新會發展團隊協調員（若在總監的任期內有設置）。在總監的監督下，區 GET 協調員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他們的職責包括：

- (a) 與區團隊（包括總監和副總監）一起，確保新的分會和區目標的成功實現和可持續性。
- (b) 在沒有服務或服務不足的社區或更大社區的群體中，確定機會來成立新分會。
- (c) 與區領導層合作，建立一個能夠完成成功授證新分會所需的任務的團隊，包括會員招募、領導發展，以及參與有意義的服務方案。

~~(d) 為每個潛在的新分會制定計劃和時間表，遵循成熟的新會發展流程，包括選址、需求評估、確定輔導分會和導獅、說明和組織會議，以及招募授證會員。~~

- (d) 了解並向團隊成員溝通新會發展的流程和政策，並確保將準確的資訊傳達給潛在會員。
- (e) 透過幫助輔導分會與新分會幹部建立指導關係，並教育導獅對新分會的期望，使新分會獲得成功。
- (f) 培訓對新分會授證感興趣的獅友，並讓其參與其中，以擴大區授證新分會的能力。
- (g) 確保新分會的申請是完整的，獲得適當的核准，並有效地繳交。

第 9 節。區行銷主席。在總監的監督下，區行銷主席負責行銷和溝通工作並直接支持區全球行動團隊。其職責包括：

- (a) 與區團隊合作，找到並支持對大規模活動、計劃和倡議開展行銷的機會。
- (b) 與區全球會員發展協調員密切合作，領導所有會員相關工作，透過行銷渠道溝通到恰當的分會。
- (c) 支持總監和區全球行動團隊，為其制定行銷和宣傳指南。
- (d) ~~和總監一起審查國際獅子會行銷獎的提名申請。鼓勵區內的分會申請 Lions International 行銷獎。~~
- (e) 支持區獲得資金的機會。
- (f) 管理區社交媒體管道和網站，可以直接管理，也可以透過已建立的區行銷委員會來管理。
- (g) 保持對全球品牌指南的全面理解。
 - a. 在所有區活動中，領導對全球品牌資源的妥善和具有一致性的運用。
 - b. 支持使用經批准的品牌範本來講述故事和推動宣傳。
- (h) 鼓勵分會設置分會行銷主席的職位。
 - a. 確保對分會行銷主席的持續支持，舉辦會議、培訓並提供行銷指南和最佳經驗。
 - (i) 以社交媒體為管道，將 LCI 和 LCIF 的優秀工作和具有新聞價值的故事宣傳給媒體界以及外部受眾。

第 10 節。LCIF 區協調員這位獅友是由 LCIF 複合區協調員與總監協商後提名，由 LCIF 主席指定任期三年。本職位是獅子會國際基金會大使與區領導密切合作，並直接向 LCIF 複合區協調員報告。其職責如下：

(a) 確保其分會協調員團隊實施LCIF募款策略。

(b) 讓獅友了解LCIF在當地、區域和世界各地的重要性和影響。

(c) 鼓勵獅友在全區內的募款各方面支持 LCIF

(d) 熟悉LCIF撥款機會，並教育區的獅友有關LCIF支持的各種撥款和方案。

第10節。LCIF 區協調員這位獅友是由 LCIF 複合區協調員與總監協商後提名，由 LCIF 主席指定任期三年。本職位是獅子會國際基金會大使與區領導密切合作，並直接向 LCIF 複合區協調員報告。其職責如下：

(a) 熟悉LCIF倡議，並教育區的獅友有關LCIF支持的各種撥款和方案。必要時協助總監向LCIF申請撥款。

(b) 在區活動、區刊物；社會大眾中宣傳基金會的倡議。

(c) 確保本地 LCIF 資助的方案得到應有的認知，並遵循撥款條件綱領。

(d) 鼓勵所有獅友捐款給LCIF，並推廣個人和分會表揚活動，以激勵捐款給LCIF。

(e) 確定潛在的大筆捐款者、當地基金會、公司和企業，有潛力者支持LCIF，並在適當時可要求參與贈禮程序。

(f) 必要時，協助提交LCIF資金、MJF申請、和其他捐款資料。

(g) 鼓勵分會選擇獅友擔任LCIF協調員（可能是前任分會會長）。為LCIF分會協調員舉辦年度培訓。每季度與LCIF分會協調員溝通。

(h) 與總監和LCIF複合區協調員合作，制定並推動既定目標的計劃。每月與LCIF複合區協調員進行溝通，討論進展和挑戰。

第11節。青少獅/青獅獅友內閣聯絡員（非必要）總監與區青少獅主席協商後，可以選擇指派一位青少獅或一位青獅獅友擔任為期一年，無投票權的幹部職位。青少獅/青獅獅友內閣聯絡員應代表青少獅和青少獅的利益和觀點，並促進青少獅與獅子會之間的溝通和聯繫。在設有青少獅區的區，該角色應由現任或前任青少獅區會長、副會長、秘書或財務的青獅獅友或青少獅來擔任。在尚未成立青少獅區的區，該職位應由現任或前任青少獅會主席的青少獅或青獅獅友擔任。

總監議會應將青少獅/青獅獅友內閣聯絡員指派給最能受益於年輕成人發表聲音的常設內閣委員會。此內閣聯絡員可在一年期間留在同一個委員會，或者由總監決定轉到其他的委員會。

青少獅或青獅獅友內閣聯絡員的職責包括：

(a) 促進區內青少獅和獅友之間的溝通。

(b) 作為區內閣幹部和所在委員會的資源。

- (c) 與區青少獅主席協調推廣青少獅會、青獅獅友計劃，並為獅子會區內的年輕人提供參與機會。
- (d) 支持區青少獅主席，舉辦給青少獅區幹部的培訓。
- (e) 在獅子會區活動中，為青少獅和青獅獅友倡導領導人職位和領導培訓的機會。
- (f) 作為區青少獅的支持和聯絡窗口，探索獅子會會籍計劃的機會。
- (g) 與青少獅區會長、青少獅/青獅獅友議會聯絡員(若已指派)、青少獅會計劃顧問小組相對的憲章區代表溝通，以合作開展與年輕人有關的行動倡議。
- (h) 協助規劃和整合青少獅和青獅獅友參與獅子會的區年會、論壇活動和培訓。
- (i) 必要時參加青少獅區會議。
- (j) 主持青少獅和獅子會之間的一項區合作項目。

第 12 節。專區主席 (若總監有設置)在總監的監督及指示下，專區主席應為其所轄專區之行政主管，其特定職責應為:

- (a)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域中的會員成長。
- (b) 積極努力，使目前的行動計劃獲得成功，並鼓勵分會參與。
- (c) 督導專區內各分區主席及區總監指定由其督導之各區委員會主席等之活動；
- (d) 透過確定分會的優勢和劣勢及鼓勵成長、領導卓越和有意義的服務來支持分會的健康。
 - (1) 了解可用於支持分會健康的工具。
 - (2) 必要時，與分區主席協調，進行有意義且有效的分會訪問。
 - (3) 定期與分會溝通，確保有效的運作。
 - (4) 支持新分會。
 - (5) 利用 LCI 的資源、全球行動團隊協調員和 LCIF 協調員來支持分會的健康。
- (e) 進行可能由區幹部或國際理事會的政策所指派的職責和其他指令。
- (f) 熟悉區的運作，並根據晉升需要而提升領導能力。
 - (1) 了解區結構和各個職位的重要性。
 - (2) 評估個人領導技能以鼓勵個人成長。

(g) 進行可能由區幹部或國際理事會的政策所指派的職責和其他指令。

第 12 節。專區主席 (若總監有設置) 在總監的監督及指示下，專區主席應為其所轄專區之行政主管，專區主席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特定職責應為：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督導專區內各分區主席及區總監指定由其督導之各區委員會主席等之活動；
- (c) 與區 GLT 協調員合作組織新會及振興弱會扮演積極角色；
- (d) 在任職期間至少訪問他/她所在專區的每個分會的一個例會會議，適當將收聽內容報告給總監和 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和 GST 區協調員。
- (e) 在任職期間至少訪問他/她所在專區的每個分會的一個理事會例會會議，適當將收聽內容報告給總監和 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和 GST 區協調員。
- (f) 確保專區內各分會之運作是依其分會之憲章及附則之規定。
- (g) 在該專區宣傳分會蛻變活動。
- (h) 與區 GLT 協調員協作，透過告知分區內的獅友有關分區、區、或複合區的領導發展機會，積極參與支持領導力發展的行動。
- (i) 與區 GST 協調員合作扮演積極的角色；通知分區內獅友有關分區、區、複合區之領導機會，宣導全球服務倡議。
- (j) 鼓勵專區內各分會之全額分會代表出席國際及區(副、複合)年會。
- (k) 履行總監所交付代表總監出席分會會議與授證之夜的工作。
- (l) 履行總監所交付的其他工作。

此外，專區主席應依照專區主席手冊及其他指令執行國際理事會要求應辦之其他任務及行動。

第 13 節。分區主席在總監和/或專區主席的監督和指導下，分區主席應為其分區的首席行政主管。其具體職責應為：

- (a)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分區中的會員成長。
- (b) 積極為當前區行動計劃的成功而努力，並鼓勵分會參與。
- (c) 擔任其所屬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主席(分區會議)，並召開該委員會之定期會議。
- (d) 透過確定分會的優勢和劣勢及鼓勵成長、領導卓越和有意義的服務來支持分會的健康。
 - (1) 了解可用於支持分會健康的工具。
 - (2) 在其任期內，訪問其分區內的每個分會一次或數次，向總監和專區主席(若有)報告其結果，尤其是其可能發現的劣勢。

(3) 定期與分會溝通，確保有效的運作。

(4) 支持新分會。

(5) 利用 LCI 的資源、全球行動團隊和 LCIF 協調員來支持分會的健康。

(6) 積極促使其分區中的每個分會都根據正式通過的分會憲章及附則運作。

(7) 代表其分區內的每個分會處理任何與區、複合區或國際獅子會的問題。

(c) 熟悉區的運作，並根據晉升需要而提升領導能力。

(1) 了解區結構和各個職位的重要性。

(2) 評估個人領導技能以鼓勵個人成長。

(f) 進行可能由區幹部或國際理事會的政策所指派的職責和其他指令。

第 13 節。分區主席在總監和/或專區主席的監督和指導下，分區主席應為其分區的首席行政主管。分區主席是區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其具體職責應為：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b) 擔任其分區的總監顧問委員會主席，並召集舉行該委員會之例會。~~

~~(c) 邀請 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以及 GST 區協調員作為特別嘉賓，參加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會員發展、領導發展與服務的問題，以及如何協助分區內各分會的發展。~~

~~(d) 在每次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後的五(5)日內，將報告寄給國際獅子會和總監。如有需要，報告還應發送給 GMT 區協調員、GLT 區協調員、GST 區協調員以及專區主席。~~

~~(e) 在您的分區宣傳分會傑出程序。~~

~~(f) 與 GMT 區協調員協作，積極參與組織新會，保持了解分區內所有分會的活動及發展狀況。~~

~~(g) 與 GLT 區協調員協作，透過告知分區內的獅友有關分區、區、或複合區的領導發展機會，積極參與支持領導力發展的行動。~~

~~(h) 與 GST 區協調員協作，透過通知分區內的獅友有關分區的、區的、或複合區的服務機會，積極參與宣導全球服務倡議。~~

~~(i) 向區、複合總監議會一張或國際獅子會報告其分區內各分會面臨的困難。~~

~~(j) 在其分區內督導國際、複合區、區方案的進展。~~

~~(k) 積極促使其分區中的每個分會都根據正式通過的分會憲章及附則運作。~~

~~(l) 鼓勵區域內各分會之全額分會代表出席國際及區(副、複合)年會。~~

- ~~(m)在其任期內至少出席一次分區內各分會會議，並向專區主席報告結果，特別是分會之缺點(副本送總監)。~~
- ~~(n) 依國際理事會之指令執行應辦之其他任務及行動。~~

第 14 節。區內閣總監之內閣應：

- (a) 協助總監履行其職責，制訂有關區有關獅子主義福祉之行政計劃及政策；
- (b) 接受專區主席或其他指派之區內閣成員有關其所轄分區及分會之報告；
- (c) 督導內閣秘書/財務長所收取之區會費並指定該經費之保管機構，批准支付一切合法之區務行政費用；
- (d) 接受並決定內閣秘書/財務長保證債券之金額及批准發行的保證公司；
- (e) 內閣秘書長及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 應每半年或更頻繁提出區財務報告；
- (f) 稽核內閣秘書長及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之帳簿及帳戶並經過總監之同意，決定區內閣在會計年度內舉行各項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 15 節。糾察長糾察長應在各年會及會議中維持秩序及禮儀，並按照最新修正的《羅伯議事規則》履行本職位之其他職務。

第四條 區委員會

第 1 節。總監顧問委員會每個分區應由該分區主席及分區內各分會之會長、第一副會長會長及秘書組成一個總監顧問委員會。該分區主席為主持人。應由分區主席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集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上屆國際年會閉幕後九十(90)日內舉行；第二次會議應於當年 11 月舉行；第三次會議應於次年 2、3 月舉行；第四次會議應於複合區年會前約三十日舉行。當分享與職位相關的資訊時，分會服務主席、分會行銷溝通主席和分會會員發展主席應出席。應以顧問的身份協助分區主席獲得有關獅子主義及區內各分會福祉之建議並透過分區主席向總監及區內閣轉達該建議。

第 2 節區全球行動團隊由總監擔任主席，包括區全球會員發展協調員、區全球服務協調員、區全球領導發展協調員、以及區全球拓展協調員，並得到區行銷主席的支持。制定和啟動協調一致的計劃，幫助分會擴大人道服務，達成會員成長，發展未來的領導者。定期討論計劃的進展和可能支持倡議的計劃。與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成員合作，了解倡議和最佳做法。與複合區全球行動團隊成員分享活動、成就、挑戰。參加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分區、專區、區、複合區會議，提供服務、會員、領導倡議、想法交流並獲得可能適用於分會活動的知識。

第 3 節。總監榮譽委員會總監得指派一總監榮譽委員會，由該區所屬分會之曾任國際幹部的正常會員所組成。該委員會之會議由總監召集之。總監榮譽委員會應在總監指導之下行動，促進全區的和諧。該委員會主席應於總監請求時列席區內閣之會議。

第4節。區內閣委員會總監為區之運作效率，應制定及指派必要之其他委員會及職位。該等委員會主席參加內閣會議時無投票權。

第五條 會議

第1節。區內閣會議

- (a) 例行會議。區內閣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中按季舉行會議四次。第一次應於上屆國際年會閉幕後三十(30)日內舉行。內閣秘書/財務長應在總監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於十(10)日前以書面通知每一位成員。
- (b) 特別會議。區內閣之特別會議得由總監隨時召開或由多數之內閣成員以書面向總監或內閣秘書/財務長請求召開之。內閣秘書/財務長應於特別會議舉行之至少五(5)日但不多於二十(20)日前將會議目的及總監所決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書面包含(信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通知每一位成員。
- (c) 法定人數。區內閣之任何會議以區內閣出席者多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d) 投票。投票權應擴大包含此區憲章第六條第2節中定義的區內閣的投票成員。

第2節。替代的會議方式區內閣之例會及/或特別會議，可經總監決定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如電話會議及/或網路會議。

第3節。以郵件處理會務區內閣傳遞區務可以郵寄(包括信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區內閣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2/3)以書面核准這類行動才能生效。這類行動可由總監或任何三(3)位區幹部提出。

第4節。專區及分區

- (a) 組織編制。在符合分會、區和本組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經區內閣批准，總監可改編各專區及分區。區應劃分成由十(10)到十六(16)個獅子分會組成的若干個專區。適當考慮各分會的地理位置，每個專區應劃分成由四(4)到八(8)個分會組成的若干個分區。區可以劃分為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分區組成的若干個專區(如果在總監的任期內使用專區)。每個分區應由四(4)至八(8)個分會組成，並可根據分會和任何新授證分會的地理位置而擴大。
- (b) 專區會議。專區主席(若總監任期內設置此職位)應於年度內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集專區內所有分會之代表舉行由專區主席或總監所指派的其他內閣成員主持之會議。
- (c) 分區會議。分區主席應於會計年度內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集分區內所有分會之代表舉行由分區主席主持之會議。

第六條 區年會

第 1 節。**年會地點之選擇**總監應接受欲舉辦後繼區年會之各地區的書面邀請。邀請書內應詳列總監不時規定的條件，並於該投票決定的區年會舉行之前三十(30)日送達總監。投標之調查及向年會提出調查報告之程序、以及若無投標者或無合格者時年會應採取的行動應由總監決定。¹²

第 2 節。**官方通知**總監應於區年會舉行至少六十(60)天之前，發出正式印製或電子方式的年度會議召集通知給各分會，公佈已決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第 3 節。**地點變更**區內閣應保留及具有於任何時間以充分之理由更改區年會所選定的年會地點之絕對權力，無論總監、區幹部或任何區內閣成員對任何分會或分會會員均不應因此而負責任。變更地點之通知應以書面形式於舉行年會日期之三十(30)天寄給區內各分會¹³。

第 4 節。**幹部**區內閣成員應擔任該屆區年會的幹部。

第 5 節。**糾察長**總監應根據需要指派年會糾察長及助理糾察長數人。

第 6 節。**法定報告**。在各單或副區年會閉幕十五(15)日內，內閣秘書長應將一份完整的會議記錄送交國際辦公室。應各區任何分會的書面要求，應向該分會提供一份副本。

第 7 節。**身份認證委員會**區年會的身份認證委員會應由作為主席的總監、內閣秘書/或內閣秘書兼財務長、及總監所指定的其他兩位非區幹部之獅友擔任委員。這些成員都必須為區內各不同的信譽良好的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會員。在任期間，這些非幹部不得透過選舉或指派擔任任何區或國際職位。身份認證委員會應有最新修正的羅伯議事規則所賦與之權力及應執行之職務。

第 8 節。**年會議事程序**總監應制定區年會議事之程序並作為年會所有會議之程序。

第 9 節。**區年會委員會**。總監應指派區年會委員會主席，並填補下列任何一項年會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空缺：決議、選舉、憲章及附則、議事規則及國際年會。各專區，若有，在各分項委員會至少應派代表一人，各分項委員會應執行總監所指派之職務。

¹²沒有限制區年會的地點不能在區的地理位置以外，除非在區憲章及附則修正案中另有限制。

¹³在區內閣的控制之外的特殊情況下，區可改變舉行區年會的場所。

第七條 年會基金

第 1 節。**年會基金**除區年會之註冊費外，應向區內除新授證及重組之分會以外的每個分會之每個會員每半年預行徵收區年會基金 (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每半年付款一次規定如下每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半年之區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每年 3 月 10 日前付清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之區會費 (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上項年會基金應分別根據該分會 9 月及 3 月首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並交由內閣秘書/財務長，存入各總監所指定的銀行或其他保管機構之專戶。任何在該年度內新授證或重組之分會，須按成立或重組日期之次月首日起算，以月數照比例計算年會基金之金額。

內閣秘書長、或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所收齊各分會的款項應存入銀行之特別帳號或其他總監所選的存款帳號。此項基金為支付區年會支出專用，應只能由內閣秘書長、或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簽具支票並由總監會簽後支付。

第 2 節。**剩餘資金**。該年會基金於任何年度支付年會行政費用後之任何結餘，應保留於年會基金項目可利用於未來年會之費用，並於以後任何年度轉為收入項目使用，或編入預算支付費用。

第 3 節。**收取費用**區年會應依總監決定之辦法，可向參加年會之正代表、候補代表代表及來賓收取費用以支付年會餐費及娛興節目之實際支出。

第八條 區行政費用

第 1 節。**區的收入**各區為支付核准之區方案及區行政費用應由區內各分會依每一分會之會員數每年分攤區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分兩 (2) 期先行繳納規定如下: 每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半年之區會費(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每年 3 月 10 日前付清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之區會費 (以國幣填入金額_____)，上項區會費應該分別根據分會 7 月及 1 月首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並向內閣秘書長或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繳納。任何新授證或重組之分會，須按成立或重組日期之次月首日起算，依月數照比例計算金額。該項區會費僅可用於區之行政費用並須經區內閣之批准。支付時應由內閣財務長簽發支票，並且必須由總監會簽。

第 2 節。**剩餘資金**。該年會基金於任何年度支付年會行政費用後之任何結餘，應保留於年會基金項目可利用於未來年會之費用，並於以後任何年度轉為收入項目使用，或編入預算支付費用。

第九條 雜項

第 1 節。**總監費用-國際年會**有關總監出席國際年會之費用應視為區之一項行政費用。此項費用之支付應依國際獅子會之一般報銷政策審計法規辦理。

第 2 節。**財務責任**總監及其區內閣在任何年度均不得發生債務以影響該年度的預算不平衡或有赤字。

第 3 節。**內閣秘書長-財務長保證金**內閣秘書/財務長須由區內閣批准的保證金額及保證公司擔保，其費用應列入行政費用。

第 4 節。**稽核或審查帳冊**總監於年度內應年度一次或多次的稽核內閣秘書/財務長（或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之帳冊及帳戶。

第 5 節。**支薪**。除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以外，任何區幹部為區提供其職務範圍內之服務，不得支取任何報酬。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或內閣秘書/財務長）若有任何支薪，應由區內閣會議決定。

第 6 節。**會計年度**本區的會計年度由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第 7 節。**議事規則**除本憲章及附則或某一會議之議事規則另有規定之外，任何區會議或年會、任何區內閣、專區、分區、分會或屬於上列各組織之任何群體或委員會其有關進程序的一切疑問均應按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決定之。

第十條 修正案

第 1 節。**修訂程序**。本附則僅可在區年會中修訂，由年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報告其決議，並經多數以上投票贊同後成立。

第 2 節。**自動更新**當國際年會通過憲章及附則之修訂案時，任何影響到本區憲章及附則的修訂將於該國際年會閉幕時自動生效。

第 3 節。**通知**。各修訂案應於區年會舉行至少三十(30) 日前應以書面分送區內各分會並說明將於年會中投票表決否則均不得提出報告或投票。

第 4 節。**生效日期**。除修正提案另有規定外，各修正提案應於該通過之區年會閉幕後生效。

附錄 A

議事程序範本

以此議事程序範本為綱領，可經區內閣修訂並須經年會代表核准。¹⁴

區 _____ 年會

規則 1。總監應制定區年會議事之程序。除了不能更改的登記和認證時間外，僅在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上四分之三 (3/4) 的認證代表同意才能偏離宣布的業務順序。在任何會議階段，已身份認證的代表親自出席之多數為法定人數。

規則 2。

除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及附則、_____區之憲章及附則、國內習慣及慣例或本規則之規定外，有關進程序的一切疑問應按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決定。

規則 3。

- (a) 身份認證委員會主席應由總監擔任，由內閣秘書/財務長及總監所指定其他兩位非區幹部之獅友擔任委員；然而，總監可指定任何其他委員為主席。此身份認證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證明分會代表之資格。執行此項職責時，此身份認證委員會應有國內習慣及慣例或最新修正羅伯議事規則所賦與之權力及應執行之職務。
- (b) 註冊及代表身份認證時間為 _____ 月 ~ _____ 日 之 _____ 時至 _____ 時。
- (c) 身份認證截止之後及開始投票之前應宣佈已身份認證之代表人數。

規則 4

- (a) 總監應於年會之 60 天前指派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除已另指派，該委員會應不得少於三(3)位及不得多於五(5)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於選舉前 30 天審查各被提名候選人之資格及決定是否符合資格。
- (b) 候選人在提名委員會提出最後報告前隨時可退出選舉。

規則 5。替換正代表或候補代表

- (a) 欲替換已身份認證之正代表及/或候補代表時，此替換必須提供經兩名分會幹部簽名，證實此替換者有資格擔任候補代表的證明。
- (b) 投票日，已身份認證之副代表可出示同獅子會的已身份認證之正代表及已身份認證之副代表證明書副本給選務人員，以被允許領取選票及投票，而選務人員將在該獅子會之正代表名冊做記號。未經身份認證之候補代表不可代理已身份認證或未身份認證之正代表。

¹⁴這些為最低要件。 只要不與強制性規則發生衝突，區可添加其他規則。

規則 6。

提名總監或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及其他年會必須遞補職位之候選人得發表不超過_____分鐘的提名/附議演講。

規則 7。

- (a) 總監應於年會前指派由三(3)位成員所組成之選舉委員會及主席。每位被提名之候選人應有資格由其分會指派一(1)位觀察員。此觀察員只可督導選舉之程序不可直接參與委員會之決議。
- (b) 選舉委員會應負責準備選舉之材料、投票表格及解決個別選票的有效性問題。此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且有拘束力。
- (c) 此選舉委員會應準備一選舉結果的綜合報告包括以下部分:日期、時間及選舉地點; 候選人的詳細選舉結果; 委員會成員及觀察員之簽名。委員會報告之副本應提供給總監、總監議會議長及所有的候選人。

規則 8。投票

- (a) 選舉應在已決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
- (b) 代表應向選務人員提出其身份認證以取得選票。代表可以取得選票。
- (c) 投票者應在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上之適當位置做記號。該記號須做在適當的位置才有效。任何選票在任何部份圈選超過該職位應當選人數時，應宣佈此選票之該部分無效。
- (d) 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採獲得多數者當選。多數之定義為超過總有效投票數之一半，空白票及棄權票不計。若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未獲得多數，則產生職務空缺，應遵照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d)節之規定辦理。
- (e) 所有其他職位之選舉也是獲得多數者當選。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未獲得過半數，應依本節之規定繼續投票至一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為止。

附錄 B

程序規則

特別會議之議事程序規則摘要

被任命為總監的獅友

規則 1。若總監職位出現空缺，則前任總監（若無法承擔則為可承擔任務的最近一任前總監）在一收到國際辦公室的通知後，即召集一個會議，邀請區內信譽良好之分會的信譽良好的以下幹部會員：前任總監、第一和第二副總監、所有前國際總會長、前國際理事和前總監出席，以推薦一位分會簽署認可的獅友給國際理事會審批通過。

規則 2。應於該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15）日發出書面邀請。前任總監為會議主席有權決定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是，他/她應該盡最大努力選擇一個可以集中開會的場所。

規則 3。主席應保留書面的出席名單。

規則 4。每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的獅友可自行從在場人員中選出一位被提名人。

規則 5。每位被提名人的代表可發表三(3)分鐘以內的附議演講，被提名人本人可再發表五(5)分鐘以內的演講。所有被提名人皆有機會發表其演講後，主席應宣佈提名程序已結束。提名程序結束後不得再接受其他提名。

規則 6。投票

- (a) 提名程序結束後應立即進行投票
- (b) 投票應為書面投票。
- (c) 投票人將人選的名字寫在票上。任何含有一位以上提名人的選票應宣佈為無效選票。
- (d) 被推薦指派為總監的會員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未獲得過半數選票以當選，則應依本規則 6 之規定繼續投票，直至一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為止。

規則 7。在會議結束後，而且不得超過會議結束後七 (7)天，主席應將投票結果之書面報告連同邀請函及會議出席名單等文件送交國際獅子會。

規則 8。國際理事會遵循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a) 及(d)節之規定，應考慮但不限於，此特別會議所決議之推薦人選。國際理事會保留指派被推薦人或其他分會會員為總監(剩餘任期)之權利。

附錄 C

程序規則

特別會議之議事程序規則摘要

推薦獅友為指派第一或

第二副總監

規則 1。若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職位空缺，總監應召集附則第二章第 6 節所規定之會員開會，這些人員均應是區內正常授證分會之良好信譽會員。該會議的出席者們負責任命一位符合資格的分會簽署認可的會員為第一或第二副總監，擔任所餘任期。

規則 2。總監有責任填補此職位空缺。若總監無法履行此任務，則由最近一任可執行任務的前總監在會議召開的至少十五（15）天之前發出書面邀請、出席該會議，並負責主持該會議。總監身為會議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然而，總監必須盡其所能選擇合適的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規則 3。The district governor shall maintain a written attendance roster.

規則 4。每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的獅友可自行從在場人員中選出一位被提名人。

規則 5。每位被提名人的代表可發表三(3)分鐘以內的附議演講，被提名人本人可再發表五(5)分鐘以內的演講。所有被提名人皆有機會發表其演講後，主席應宣佈提名程序已結束。No additional nominations shall be accepted after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規則 6。投票

(a) 提名程序結束後應立即進行投票

(b) 投票應為書面投票。

(c) 投票人將人選的名字寫在票上。任何含有一位以上提名人的選票應宣佈為無效選票。

(d) 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才能被推薦指派為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的會員。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未獲得過半數選票以當選，則應依本規則 6 之規定繼續投票，直至一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為止。

規則 7。在會議結束後，而且不得超過會議結束後七 (7) 天，主席應將投票結果之書面報告連同邀請函及會議出席名單等文件送交國際獅子會。

附錄 D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總監候選人

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姓名: _____

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 _____

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 _____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

Y是單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Y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背書。

Y候選人目前擔任該區之第一副總監。

如現任第一副總監不參選該區之總監職位，或舉行區年會時，第一副總監的職位空缺，而候選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Y分會會長: _____ 擔任年度_____

Y分會理事 擔任的兩(2)年_____

Y區內閣(請選一項)

Y分區或專區主席 擔任年度_____

Y內閣秘書長及/或財務長 擔任年度_____

Y另加一(1)年擔任區內閣成員

曾任職位: _____ 擔任年度_____

Y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請注意，如果分會有任何逾期欠款，則應在身份認證結束前十五(15)日內通知候選人，以確保其分會支付欠款。

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4節規定的總監的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主席 _____ 日期_____

提名委員會成員 _____ 日期_____

附錄 E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

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姓名: _____

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 _____

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 _____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

☐ 是單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背書。

☐ 候選人目前擔任該區之第二副總監。

☐ 尚未完成總監的完整任期，或過半任期

*本修正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如現任第二副總監不參選該區第一副總監之職位，或舉行區年會時，第二副總監的職位空缺，而候選人符合下列第二副總監的資格條件：

☐ 分會會長: _____ 擔任年度 _____

☐ 分會理事 擔任的兩(2)年 _____

☐ 區內閣 (請選一項)

☐ 分區或專區主席 擔任年度 _____

☐ 內閣秘書長及/或財務長 擔任年度 _____

☐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請注意，如果分會有任何逾期欠款，則應在身份認證結束前十五(15)日內通知候選人，以確保其分會支付欠款。

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b)節總監的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主席 _____ 日期 _____

提名委員會成員 _____ 日期 _____

附錄 F

提名委員會檢查單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

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姓名: _____

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 _____

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 _____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

☐ 是單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背書。

☐ 分會會長: _____ 擔任年度 _____

☐ 分會理事 擔任的兩(2)年 _____

☐ 區內閣 (請選一項)

☐ 分區或專區主席 擔任年度 _____

☐ 內閣秘書長及/或財務長 擔任年度 _____

☐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 尚未完成總監的完整任期，或過半任期

*本修正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請注意，如果分會有任何逾期欠款，則應在身份認證結束前十五(15)日內通知候選人，以確保其分會支付欠款。

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c)節第二副總監的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日期

附錄 G

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

選票的標準本

樣本 1: 兩位候選人的選票。

說明：你必須在你想投給那位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投票框清楚的做標記¹⁵，才能明確的顯示您投給那位候選人。

職位	姓名	投票
第一副總監		
	候選人 A	
	候選人 B	

樣本 2: 只有一名候選人選票。

說明：你必須在選票上的方框做標記，¹⁶ 明確的顯示您是否要投給該候選人。

職位	姓名	是	否
總監			
	候選人 A		

樣本 3: 三位或以上候選人的選票

(註：一名以上的候選人時，有幾個不同選項。如果時間允許，可讓投票者在他們所支持的候選人旁做記號表明你要選該候選人。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多數的選票時，得票最低的候選人由選票上除名，再另行表決。(選票採上述樣本 #1)。這個過程將繼續下去，直到一名候選人獲得所需的票數。由於大部分的區無法進行漫長的過程，可採用優先票選讓投票者以一張選票來完成，以下是優先票選的例子)：

說明。在每位候選人姓名旁以數字(1、2、3、4) 明確標示您喜歡候選人的順序(如 1-第一首選，2-第 2 選擇，以下類推)

¹⁵請注意，該區應標明要使用的適當符號，或提供給所有投票者的批准印章。

¹⁶請注意，該區應標明要使用的適當符號，或提供給所有投票者的批准印章。此外，候選人必須獲得多數贊成票才能再進行。如果是與否剛好相等，候選人無法得到必要的票數，就產生空缺。

職位	姓名	喜好/排名
第二副總監		
	候選人 A	4
	候選人 B	2
	候選人 C	1
	候選人 D	3

優先票選之規則:

1. 在優先票選下- 所有投票者必須在每個職位的所有候選人以數字表明其喜歡的順序，1-第一首選，2- 第 2 選擇，然後以下類推)
2. 在既定職位之點票，選票之安排依每位候選人被列為第一首選放在一堆，分開計算。
3. 然後每堆的選票數量，由計票員的報告記錄。 在整個計票過程，每堆仍然用相同的候選人姓名，直到如下文描述的一一刪除法。
4. 如果一名候選人得到超過半數的第一首選之選票，則該候選人當選。 如果沒有人得到多數，則須一個個的淘汰候選人，以最不受歡迎者開始直到有人當選，如下所示：
 - a. 最薄的選票堆 - 亦即得到最少第一首選票數的候選人 - 此堆的選票則依其第二選擇候選人的姓名重新分配到其他堆。
 - b. 每個剩餘堆的票數於分配後再重計算並記錄。
 - c. 現在如果超過半數的選票在一堆內，該候選人當選。 如果沒有，則同樣的方式將消除下一個不受歡迎的候選人。除非，有一選票的第二選擇為上次被刪除之候選人，則該選票應放置於他的第三個選擇。再從最薄的剩餘堆選票 - 則依其第二選擇候選人的姓名重新分配到其他堆。
 - d. 再次記錄每個現有剩餘堆之選票數，如果需要，重複該過程 - 在從最薄的剩餘堆選票 - 則依其第二選擇候選人的姓名或尚未被刪除之候選人中被列為最優選中重新分配到其他堆。直到一堆含有超過半數的選票，由此確定結果。
 - e. 計票員的報告須有一列出所有候選人的表格，每堆的票數，以及每次分配後每堆的票數記錄。
5. 任何階段如果選票上有一個或多個姓名不標明任何數字，無法放置，所有註有標記的姓名，不應該放置在任何堆內，但應放一旁。
6. 如果任何時刻兩個或更多的候選人得到最不受歡迎的同等票數，以單一步驟重新分配這些候選人選票堆，所有同等票數的姓名視為刪除。
7. 如果贏得同等票數的情況 - 意味著須一直淘汰到減為兩個或以上的同等堆 - 候選人得到最多第一選擇者當選 (參照第一分配的記錄)。

國際獅子會

道德信條

忠於所事，勤勉敬業，竭誠服務，爭取榮譽。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誠以待人，嚴以律己，自求奮進，毋損他人。

犧牲小我、顧全大局、爭論無益、忠恕是從。

友誼至上、服務為先、熱心奉獻、互助互信。

言行一致、盡心盡力，效忠國家，獻身社會。

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

多加贊譽，慎于批評，但求輔助，切莫詆毀。